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2017 年 12 月 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2/406)通过]

72/2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有必要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本国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并对文明的存续造成最大威胁，

注意到应把重新出现的对核裁军的关心转变为具体行动，以求达成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要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就必须进行核裁军并彻底消除核武器，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认为在全球实现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以确保没有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 59 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最后文件》有关规定的执行，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² 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 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⁴ 和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届会报告的有关部分，⁵

又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进行的深入谈判，⁶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表示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4 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⁷ 作出并经 2016 年 9 月 13 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的有关决定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有关建议，

还表示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中均有国家表示支持拟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并注意到在形成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指出的各种困难，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和对这项决议发表的意见，

回顾大会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4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2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0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3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3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8 号、1996 年 12

¹ S-10/2 号决议。

²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第三.C 节。

⁴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5/2)，第三.F 节。

⁵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第三.F 节。

⁶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8/27)，第三.E 节。

⁷ 见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月 10 日第 51/43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6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5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2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1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2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7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7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3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9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28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0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5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0 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尽早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原则上无反对意见，尽管也有国家指出在形成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各种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积极努力，争取及早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审议的办法，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定，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以及为达成这一目标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7 年 12 月 4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